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伟志股份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现行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伟志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伟志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